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66號

原告 涂志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仁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提出請求金額明細表及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核算原告應繳之裁判費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雖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，簡易事件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，亦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原因事實所用之證據，均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113年度斗補字第54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1日寄存於原告所在地警察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

01 路派出所，依法於寄存後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  
02 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揭事  
03 項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繳費資料查詢  
04 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揆諸前  
05 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爰逕  
06 以裁定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  
08 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13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 
15 書記官 陳昌哲